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63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新环保”,股票代码为“30126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7,575万股,发行价格为13.2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78.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16.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955.7475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01.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73.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5734496%,有效申购倍数为3,499.75244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6,503,17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4,762,203.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5,32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125,076.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01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18,072,7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3,905,69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5,322股,包销金额为3,125,076.16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31%。

2022年12月1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6551285、010-66553472

联系邮箱:dzqx_ipo@163.com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8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37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808.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3.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45.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10.06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2.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

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2月13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和路88号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 122,668,08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所有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数的比例(%) 73.02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为: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王文萍女士、刘思当先生以视频形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洪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投建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8,786	99,998	6,300
	99.998	0.0052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7,086	99,983	18,000
	99.983	0.0147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7,086	99,983	18,000
	99.983	0.0147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7,086	99,983	18,000
	99.983	0.0147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9,786	99,987	15,300
	99.987	0.0125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76,086	99,926	9,000
	99.926	0.0074	0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9,786	99,987	15,300
	99.987	0.0125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2,669,786	99,987	15,300
	99.987	0.0125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实缴注册资本用于实施投建项目的议案》	34,738,786	99,9818	6,300
		0.0182	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738,786	99,9818	6,300
		0.018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陶成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 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工作均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除上述股权变动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议确认,除前述股权变动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议未发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范性文件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止目前,股权转让事宜尚处于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审批阶段。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及其相关的全面要约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入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2日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卓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08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星源卓镁”,股票代码为“301398”。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27.325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27.325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4%。根据《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003.6515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855,000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18.256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5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5.9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697973%,有效申购倍数为5,083.9364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2月8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孰低,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2.67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63%。

截至2022年11月30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星源卓镁高管资管计划	726,744	24,999,993.6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695,9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9,141,196.00

3、未足额缴款的股份数量(股):159,035

4、未足额缴款的金额(元):5,470,804.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18,2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388,006.4